

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

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

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华龙发改〔2024〕66号

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濮阳市华龙区
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濮阳市华龙区幼儿园:

为促进我区公办幼儿园（以下简称“幼儿园”）持续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，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）和《河南省价格目录》（豫发改价

调〔2018〕530号)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濮阳市价格成本调查机构对你园保教费成本监审报告（濮价成本审〔2024〕2号），在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征求意见，并参照我市其他公办幼儿园收费水平，考虑幼儿家长的经济负担和承受能力，经研究确定同意，决定对你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调整原则

统筹考虑政府投入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，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。

二、保教费收费标准

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其收费标准由原来的每生每月380元调整为每生每月560元。

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的原则，2024年秋季入学新生执行新学费标准，原在园幼儿仍按原保教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规范收费行为

（一）幼儿园除按规定收取保教费、由家长自愿交纳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，不得再向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校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。幼儿园不得收取书

本费。

（二）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学期收取保教费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因故退（转）园的，幼儿园应根据幼儿实际在园时间核算收取保教费，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收取，超过半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，剩余部分退费。

（三）幼儿园应对在园贫困家庭幼儿实施收费减免，保障幼儿接受正常的保育教育服务。

（四）幼儿园收取保教费，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财政票据。

四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

幼儿园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内容，主动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实行收费情况报告制度

幼儿园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年度收费情况报区发展改革委和教育局。

六、加强收费监管

幼儿园应自觉接受区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，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。

七、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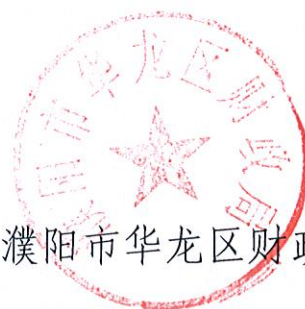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幼儿园收费管理的其他事项按《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）规定执行。

(二) 本通知自 2024 年秋季开学执行，有效期 3 年，执行期间，若上级出台新的学前教育收费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执行中请你们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如果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教育局和区市场监管局。

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



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



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 年 7 月 1 日